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1號

原告 邱鈺婷

被告 曾馨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45號）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56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5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協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HR張雅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並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詐欺犯罪者先於112年7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私募掏金」名義，向原告佯稱可帶其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年9月21日下午1時17分許、同日下午1時18分許、同日下午1時22分許、同日下午1時23分許，各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5,561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經詐欺犯罪者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匯出一空，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聲明沒有意見，但我現在沒有辦法賠償，因為我也沒有拿到這些錢，我的帳戶被凍結了，還有其他貸款要繳，有娘家要扶養等語置辯。但未為答辯之聲明。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113年度偵字第357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台北富邦銀行
03 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交易明細（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1號
04 卷第9至15頁，下稱簡附民卷）為證，被告並因上開不法行
05 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45號刑事判決認其
06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
07 元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114年度苗簡字第71號卷第1
08 7至25頁）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被
09 告陳述無力清償，礙難影響原告權利之主張。又本件原告刑
10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8日送達被告，亦有送
11 達證書附卷可憑（簡附民卷第23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12 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
18 行，係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爰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
19 知。

20 五、又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2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訴訟
23 費用負擔必要，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